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13 號

聲 請 人 盧國成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服刑中案件所涉之 103 年度執更丁字第 370 號文書（下稱系爭文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解除戒嚴後，就刑度未予細部分類，進行修正，有明顯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文書，並未指明其由何機關所發及屬於何種類型之文書，縱認其屬檢察官簽發之執行指揮書，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